

证券代码：603871
转债代码：113599
转股代码：191599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公告编号：2021-01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最终住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邮政编码：10004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与未作修订的条款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